

# 南華大學悠遊卡學生證【補發】【退費】申請表

## NHU Student Card【Reissue】【Refund】Application Form

補發 Reissu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yyyy/mm/dd)：113年 月 日				
	學號 Student ID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外籍生需填寫〕
	系所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E-mail				
	學制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Bachelo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Extension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Master's Program (Weekend)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補發原因 Reissue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Lost)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名字(Change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片(Change photo)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Damaged)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Transf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reasons)：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背面)，請於立約人處簽名並同意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掛失服務與本單位之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立約人簽名 (Sign Here)：_____</div>				
會簽	(1)總務處(出納組)	(2)教務處	學生證 領取簽收	(簽章) _____ 113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遺失，已協助製作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已找到，已協助退費			
		113年 月 日			

退費 Refund * 無需退費者免填	帳戶資料 Account Information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務必填寫正確，避免轉帳錯誤)</span>				
	退費原因 Refund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Lost)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名字(Change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片(Change photo)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Damaged)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 (Transf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reasons)：_____			
	受款人戶名 Account Name	【限申請人帳戶】			
	受款人銀行 Name of Bank	銀行	分行名稱 Name of Branch	分行	
	銀行代碼(三碼) Bank Code		分行代碼(四碼) Branch Code)	(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	
	銀行帳號 Account Number				
	家長簽名(學生已滿18歲者免簽)：				

1. 學生證掛失服務時間：上班日8：00~17：00，填妥申請單後至註冊組辦理；若於假日遺失，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先辦理止付，再於工作天補行掛失手續。
2. 「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起算6小時內，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
3. 「悠遊卡公司」將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餘額採電匯方式退費，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20元及郵資，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A handling charge of NT\$20 will be levied for processing an application for refund.
4.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疑義，歡迎撥打客服專線(02)412-8880洽詢。
5. 補(換)發原因為「學生證註冊欄位已蓋滿」、「轉系」者，工本費100元，其他原因與遺失、損毀、更換名字、換照片(換)補發者，工本費200元。
6. 申請悠遊卡學生證，若尋獲【二日內】可申請退費(申請日為第1天，遇到假日順延天數)，超過時間恕不接  
受取消或退費。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1. 特定目的之說明：

(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6.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